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在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满足更高标准的机动车催化剂产品制造基地。这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纳鹏杰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1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年3月5日